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（陕西榆林）宣传片 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（陕西榆林）宣传片 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1 月 22 日

